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7.3 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518.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5%。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福州城投新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81.29	调解
2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87.99	二审上诉

##### 2、单个案件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个数	累积涉案金额（万元）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第三方	9	1,790.33
第三方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8	1,059.37
合计		17	2,849.7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及劳动纠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加大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